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 2020-086 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补充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调整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从2020年10月1日起开始执行，只影响变更当期及未来各期，对2020年1-9月及以前年度财务报告无影响。

一、概述

（一）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披露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公告》（临2020-081号）公告。公司目前拥有三家境外子公司，安琪酵母（埃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埃及）、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香港）和安琪酵母（俄罗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俄罗斯），自成立以来分别采用埃镑、美元和卢布作为记账本位币。公司拟自2020年1月1日起将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由外币变更为人民币。现对上述公告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补充说明。公司拟调整执行时间，从2020年10月1日起开始

执行，并采用变更当日的即期汇率将所有项目折算为变更后的记账本位币。

（二）本次调整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本次调整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监事会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批准。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事项发表了意见。

（五）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事项在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的原因

《企业会计准则-外币折算》第八条规定：“企业记账本位币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除非企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通常是指企业主要产生和支出现金的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使用该环境中的货币最能反映企业的主要交易业务的经济结果”。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造成了重大影响。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美联储将利率降至零，美元指数 3 月升至 102.99 的高点，此后呈连续下跌走势，迄今累计跌

幅超过 10%，美国经济增长持续疲弱，量化宽松和低利率货币政策长期推行，政府财政赤字大幅增加，美元贬值趋势更加明显。2020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跌，俄罗斯国内的新冠病例不断增加，经济受到了较大冲击，卢布汇率持续下跌，与年初相比兑人民币贬值幅度达到 23%；旅游业是埃及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受疫情影响，严格的国际间人员流动限制导致旅游收入锐减，埃及国内经济受到较大冲击，2020 年埃镑兑人民币汇率贬值 6.5%。

安琪埃及、安琪俄罗斯是公司的海外生产基地，安琪香港是公司的海外销售平台，三家境外子公司主要结算货币为埃镑、卢布和美元，为应对外币贬值的风险，公司加大了境外子公司人民币贸易结算。埃及、俄罗斯和香港均为人民币货币互换的国家和地区，目前安琪俄罗斯将以人民币借款替换 2800 万美元借款，替换后人民币借款占境外子公司全部借款比例为 58.5%，三家境外子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签订的购销协议以人民币为计价基础。经公司审慎考虑，认为采取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有利于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更加客观地反映其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二）变更内容及日期

安琪埃及、安琪香港、安琪俄罗斯三家公司自成立以来分别采用埃镑、美元和卢布作为记账本位币。公司拟将上述三家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由外币变更为人民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记账本位币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从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并采用变更当日的即期汇率将所有项目折算为变更后的记账本位币。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从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只影响变更当期及未来各期，对 2020 年 1-9 月及以前年度财务报告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查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调整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对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本次记账本位币变更的调整符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四、上网公告附件

- （一）独立董事意见；
- （二）监事会意见；
-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报备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